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本制度”）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九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接到担保申请人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应对被担保方的相关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接受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时，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日后若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本制度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